

苏州科建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建码头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1 月 30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苏州科建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苏州科建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建码头新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太湖新城八圩经济开发区（京杭运河航道八圩街道段）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环评设计黄沙、石子、钢材年吞吐量 22 万吨，实际建设钢材年吞吐量 22 万吨

本项目员工 5 人，年工作 330 天，实行一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度，年工作时间为 264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10 月委托苏州三人行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科建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建码头新建项目》，并于同月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环保审批意见（苏环建[2021]09 第 0043 号）。

本项目于 2011 年 12 月开工，2012 年 1 月竣工并调试。苏州华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2021）华瑞检（委）字第（0924）号），12 月由建设单位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比 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科建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建码头新建项目及其配套环

保设施，项目主要设备有门座式起重机 7 台。

二、工程变动情况

原环评一般工业固废为冲洗地面产生的沉渣，实际建设调整未钢材运输不需要地面冲洗，无沉渣产生。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有船舶生活污水、陆域工作人员生活污水、码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船舶生活污水与经化粪池收集的陆域员工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收集后经过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隔声、减振、选用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船舶底油污水收集后由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处理；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市吴江区八坼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置。

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8 平方米，配备环氧地坪、围堰和视频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 年 11 月 22 日-23 日，苏州华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苏州科建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建码头新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 75%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污水 pH 值范围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

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2、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控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要求。

3、噪声

本项目东、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西、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科建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建码头新建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进行修改完善，补充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尽快完成排污登记，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科建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30 日